

國立中興大學
執行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之經費預算表
中華民國_____年度

校內編號：
計畫名稱：
執行期限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執行單位：
計畫主持人：_____

委託單位：
聯絡人/電話：

單位：元

摘要	預算數	預算說明
收入：		
計畫總經費		請填寫計畫合約簽約總額
管理費		請參閱填表說明 2， 管理費=計畫總經費×提列比例。 (四捨五入後取至整數)
支出： (請將計畫總經費扣除管理費後，編列以下計畫支出， 主持人/協同費須說明月支金額)		
人事費		主持人/協同費、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、臨時工
業務費		實驗用耗材、文具用品、國內差旅費等計畫相關經費
設備費		實驗設備等

計畫主持人簽章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系所	一級學院 (中心)	產學研鏈結中心	研發處 計畫業務組	主計室	機關首長
		經中心媒合計畫，確認管理費比例及分配同意書 (計畫無鏈結中心媒合則免會辦)	確認管理費編列		

填表說明：

- 支出科目得視需要自行增減列位填寫。
- 管理費請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」第四點之規定編列，如下：
 - 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計畫，提列 15%，若對方單位有規定（請檢附相關規定影本），從其規定惟原則不得低於 10%。
 - 公民營事業機關、私人廠商、法人機構之委託計畫，提列 17%。
 - 經產學研鏈結中心媒合之公民營事業、法人機構、私人廠商之委託計畫，提列 20%。**(請檢附「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媒合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同意書」正本予研發處計畫業務組)**
- 計畫管理費將於第 1 期款來款後一次全額提列，如擬依實際分期來款金額分次提列，請事先通知本組。
- 本表奉核後送還計畫主持人，並請**自行影印影本留存**；**正本請送主計室**；**另請影印影本 1 份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**。